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sup>1</sup>

---

本交易所交易費

<u>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u>	<u>公司／客戶賬戶</u>	<u>每張0.50美元</u>
<u>期貨</u>	<u>莊家賬戶</u>	<u>每張0.10美元</u>
		<u>或</u>
		<u>本交易所與相關交</u>
		<u>易所參與者不時協</u>
		<u>定的較低金額</u>

---

<sup>1</sup>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合約：

<u>相關指數／指數</u>	<u>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u>
<u>交易貨幣</u>	<u>美元</u>
<u>合約乘數</u>	<u>每個指數點 100 美元</u>
<u>合約月份</u>	<u>最近的五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u>
<u>最低波幅</u>	<u>0.01 個指數點</u>
<u>最高波幅</u>	<u>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u>
<u>立約成價</u>	<u>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u>
<u>立約價值</u>	<u>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u>
<u>持倉限額</u>	<u>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0 張合約為限；及</u> <u>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0 張合約為限</u> <u>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u>
<u>大額未平倉合約</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u>
<u>交易時間（香港時間）</u>	<u>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u> <u>下午 5 時 15 分至凌晨 1 時正（收市後交易</u>

	<u>時段)</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u>
	<u>如屬英國或美國銀行假期，則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u>
<u>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u>	<u>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u>
<u>交易方法</u>	<u>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u>
<u>最後結算日</u>	<u>合約月份第三個星期五後的第二個營業日</u>
<u>結算方式</u>	<u>以現金 (美元) 結算合約差價</u>
<u>最後交易日</u>	<u>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u>
<u>最後結算價格</u>	<u>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第三個星期五的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5或大於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u>
<u>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u>	<u>交易所費用 0.50 美元</u>
	<u>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u>
<u>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u>	<u>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u>
<u>佣金</u>	<u>商議</u>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 第五章

### 緊急及特別情況

#### 5.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5.1.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不設午休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u>就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懸掛：</u>	<p><u>交易安排如下：</u></p> <p><u>-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u></li> <li><u>-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u></li> <li><u>-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u></li> <li><u>-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u></li> <li><u>-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u></li> <li><u>-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u></li> <li><u>-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u></li> <li><u>-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u></li> <li><u>-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u></li> <li>- <u>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u></li> <li>- <u>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u></li> </ul> <p>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p>(ii) <u>就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u></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li> <li>-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li> </ul> <p>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p>(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u>上午九時十五分日間交易時段開始時或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後</u>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u>交易時間內</u>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交易活動將於下午二時正恢復<sup>(附註1)</sup>。</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u>餘下時間</u>將不進行<u>午市</u>交易。</li> </ul>
<p>(iii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交易時間內懸掛：</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u>下午</u>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u>八號或更高風球該訊號</u>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懸掛，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li> </ul>
<p>(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u>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但於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u><sup>(附註2)</sup>懸掛：</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收市後交易時段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u></li> </ul>
<p>(v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u>收市後交易時段內</u><sup>(附註2)</sup>懸掛：</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交易活動將於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收市後交易時段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u></li> </ul>

<p>(aa) <b>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安排</b></p>	
<p>(i) <u>就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懸掛：</u></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u></li> <li>- <u>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u></li> <li>- <u>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u></li> <li>- <u>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u></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u></li> <li>- <u>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或</u></li> <li>- <u>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u></li> </ul>
<p>(ii) <u>就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u></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li> <li>-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del>或</del></li> <l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del>。</del>；<u>或</u></li> <li>- <u>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u></li> </ul> <p>若颱風訊號在<u>上午八時三十分</u><u>上午九時正</u>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p>(iii) <u>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日間交易時段開始時或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後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期間的交易時間內懸掛：</u></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u>八號或更高風球該訊號</u>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正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交易活動將會於<u>下午</u>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停止。</li> </ul>

附註1：若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2：僅適用於提供收市後交易時段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就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就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於上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



<p>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li> </ul>
<p>(iii) 若於日間交易時間段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p>	<p>交易如常繼續。</p>
<p>(iv) 若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但於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sup>(附註2)</sup>：</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日間交易時段內有交易活動，收市後交易時段將進行交易。</li> <li>- 如日間交易時段內並無交易活動，收市後交易時段將不進行交易。</li> </ul>
<p>(v) 若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sup>(附註2)</sup>：</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如常繼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li> </ul>

附註1：若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2：僅適用於提供收市後交易時段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